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亚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亚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亚凤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张亚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亚凤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三会治理、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亚凤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